

司考经验：“三要诀”保我司考过关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/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7_BB_8F_E9_c36_54059.htm 全国统一司法考试，因其极强的淘汰性、较高的权威性而被学界誉为“中国第一考”。高于九成的淘汰率使得司法考试远比高考甚至考研更显残酷，千军万马过独木桥是对司法考试形象而生动的比喻。一年一度的司法考试，对于广大考生来说，是智慧的挑战、体力的考验、意志的磨练。带着理想与憧憬，莘莘学子们战长夜、斗酷暑，付出了大量汗水，牺牲了几多快乐，然而最终收获成功的毕竟是少数，多数考生会铩羽而归，无功而返，收获着失望和遗憾。渴望在数十万司考大军中一路策马驰骋，过关斩将，一举及第，是所有司考学子的梦想。作为2003年司法考试的参与者和幸运者，笔者联系个人备战司考的经历，作了一些思考和总结，特撰此文与钟情于司法考试的广大读者朋友作一次探讨与交流。笔者认为，把握“三要诀”，通过司法考试指日可待。要诀之一：培养浓厚的法律兴趣是司考过关的前提。爱因斯坦有句至理名言：“兴趣是最好的老师。”歌德说：“哪里没有兴趣，哪里就没有记忆。”古人亦云：“知之者不如好之者，好知者不如乐之者。”兴趣是学习的“原动力”，兴趣是学习的“催化剂”，司法考试的复习更是如此，长时间的考前准备，大量的记忆，大量的阅读，大量的练习，很难想象一个对法律提不起兴趣的人能够坚持下来，事实也证明：对法律没有足够的兴趣将意味着在司法考试面前败北。我常碰到一些学法律的人，其中不乏法学科班出身者，对自己所学专业索然无味，与其

交谈，话题总是离不开衣食住行玩，偶尔论及社会热点案件，他们关注的始终是案件中的一些花边絮闻，对事物表象下的法律本质不善提炼，更难得引用法律条文。问其为何参加司法考试，或曰完成任务，或曰谋职需要，或曰考着试试，对法律这个职业其实并无热情。再从他们参与司考复习过程看，死看书本，滥做习题，学用脱节，学习与工作与生活好象不相干，这些人中考过线的我还没见过。既然兴趣对司法考试极为重要，那么如何培养对法律的兴趣呢？个人体会主要有三点：一是多收看法制专题电视节目。法律并非我的第一专业，最先让我对法律感兴趣的是收看央视一套的《今日说法》节目，通过这个窗口，我认识了撒贝宁、张绍刚，认识了江平、马怀德，同时感受到法制的作用与力量，体会到法律与社会、与个人密不可分。两年来，六百多期《今日说法》节目我一期不落，各地方电视台的法制专栏也常光顾，学习法律的兴趣与日俱增。二是多关心社会法制新闻。我国每年要出台数十部法律，大量的行政法规、地方法规和规章，这些法律法规的出台首先会以新闻的形式出现在公众面前，伴随着法律法规的出台或酝酿出台的，是群众十分关心的社会热点问题，如：物业管理、税收政策、非典预防、倾销反倾销等，平时我十分关注这些法制新闻，在丰富自己法律知识的同时，也加深了对国家方针政策的理解。三是多联系实际进行法律思考。几乎每一位翻身落马的贪官最后都会有一段十分相似的自白，就是后悔过去不学法、不知法，是这些反面教材让我深刻体会到“法”是人生旅程的指北针，只有学法守法，才能保证人生之舟永不偏航。在基层从事政治工作，经常遇到一些同志在生活中碰到涉法问题不知如何解

决，当用所学的法律知识帮助他们指点迷津后，我发现自己的人身价值得到了体现，很有成就感。当然培养法律兴趣的途径还有很多，如果通过这些方法后仍不能提起您对法律的兴趣，恐怕您真的是缺少法律细胞，即便法学是您的第一专业，但法律工作绝非您最适合的职业，劝您最好改弦易辙，另谋高业。要诀之二，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是司考过关的关键。当有人听说我作为一名非法律专业的考生能一次性通过司法考试后，颇感意外，因为其身边不少人连续多年参加司考（律考），却屡试不第，总差那么几分，还听说北京有一名“准律师”，连考十年，屡败屡战，精神十分可佳。说他们对法律不感兴趣不太公平，他们中有的长期从事法律工作又连年征战于司（律）考，本身就说明他们对法律这个职业比较眷恋。但为何总是拿不了240分呢？司法考试（律师资格考试）难度每年在递增当然是原因之一，但学习方法的不正确恐怕还是关键。分析他们失败的原因，大概有这么几种：1）死记硬背。死守学历教育考试的经验做法，忽视了司法考试的实践性和灵活性，概念条文记得清楚，碰到案例就没辙，当然事倍而功半。2）重点不明。认识一位司考落榜的研究生，在每本指导教材的几乎每一页上打满了下划线，感觉每句话都很重要。要知重点过多，就没了重点。再者，除了基础理论外，教材基本上是法律条文的演绎，而历年考试绝大多数试题是紧贴法律条文定题，舍近而求远，焉能不累？3）滥做习题。做模拟题对司法考试很重要，不少人认识到了这一点，特别是一些复考生，总觉得自己对法理、法条掌握差不多了，看书也看不出新收获，不如多做习题，但是不讲方法，会做的继续做，不会的继续错，收效甚微。4）脱离实际

。记得有一位学友，先后参加了一次律考和一次司考，均未过关，看书很刻苦，却总感觉今年还不如去年懂，问题就在于不善联系实际，没有举一反三哪来融会贯通？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